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新股發售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股份編號： 2222 主板

公開發售價

HK\$ 2.03 – 2.90

照明產品供應商

背景/業務

公司是一家中國領先的照明產品供應商。根據中國照明電器協會（「中國照明電器協會」）於2010年3月15日頒布（隨後於2010年4月12日更新）的中國照明產業二十年發展報告（「中國照明電器協會報告」），按2009年收入計，公司是最大的國內照明品牌供應商，並在中國所有照明品牌供應商中排名第二。

公司於1998年成立，一直以來都專注於銷售公司用於零售連鎖店、百貨公司與辦公用途的雷士品牌產品。時至今日，公司的雷士品牌產品出售給廣泛的終端客戶，包括專業終端客戶（例如零售連鎖店、百貨公司、辦公室、酒店及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和零售終端客戶（例如住宅家庭）。公司憑藉在照明產品方面的經驗和能力，提供各種照明解決方案服務，其中公司提供設計服務及定制產品，滿足專業終端客戶，尤其是大型項目的特定需求。在往績期間，公司未從上述解決方案服務中獲得任何收入。公司成為北京2008奧運會相關建築項目最大的國內照明產品供應商，還被選為廣州2010年亞洲運動會的合資格照明產品供應商和贊助商。2009年，公司榮獲「21世紀經濟報道」的「21世紀中國最佳商業模式」獎。

在2007年、2008年及2009年，公司的收入總額分別為1.301億美元、2.564億美元及3.058億美元；經營利潤總額分別為1,480萬美元、3,950萬美元及4,380萬美元。

財務狀況及預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2007	2008	2009
收入	130,068	256,415	305,770
毛利	30,896	62,908	84,030
其他收入及收益	2,444	5,017	7,659
稅前利潤	12,822	20,171	20,110
本年全面收入合計	16,856	23,054	14,818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0.68 – 0.87 港元		
2010年市盈率	14.8 – 21.2 倍		
保薦人/牽頭經辦人	滙豐，高盛		

投資者認購新股前應細心閱讀有關發售章程，方行作出投資決定。
在客戶戶口內沒有足夠現金的情況下，公司保留權利不接納客戶申請。

投資評級釋義：投資評級分為**風險評級**、**投資期間**和**回報評級**三個部份。風險評級分為**低**、**中**、**高**與**投機性**四種；投資期間分為**短線**（1至3個月）、**中線**（3至12個月）以及**長線**（12個月以上）；而回報評級則以證券之預期投資回報率/損失率為基礎，分為**買入**（回報率超過15%）、**吸納**（回報率5%至15%）、**中性**（回報率5%以至損失率5%）、**減持**（損失率5%至15%）、**沽出**（損失率超過15%）。本報告所載資料來自認可的統計服務、發行商報告或通訊或相信為可靠之其他來源。然而，此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實，本公司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對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概不承擔責任。任何不屬於事實之陳述僅代表當時之意見，可予更改。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或其聯號公司）或其行政人員、董事、分析員或僱員可能持有本報告所述證券或期貨，並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買賣此等證券或期貨。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或其聯號公司之僱員、分析員、行政人員或董事可在報告所述之公司擔任董事。本刊所載之資料或意見不構成買賣本刊登券或期貨之建議。就基本因素、技術或數量而發表的意見有時或會有出入。本公司（或其聯號公司）可不時為本報告所提及之公司提供投資銀行或其他服務或向其招攬投資銀行或其他業務。國際投資本身存在風險，可能不適合某些客戶。這些風險因素包括經濟、政治和匯率的變動，以及國際證券的資料有限。本公司建議閣下就本刊所述或其他投資徵詢財務顧問之意見。

查詢：客戶服務熱線 2277 6666

經公司申請截止認購日期

5月11日（二）下午2:30

全數付款電子帳單用戶：一律只收取\$50手續費

全數付款非電子帳單用戶收取\$60手續費

(申請結果公佈後，有關手續費將不予退還。)

基本資料

發行股數	727,538,000 股
集資淨額	公開發售: 72,754,000 股
市值	配售: 654,784,000 股
公開發售日	\$16.457 億港元 (HK\$2.465 計算)
公開發售結果	HK\$59.076 – 83.394 億港元
交收日	2010年5月7日至2010年5月12日
孖展息率及計息日	5月19日
上市日	5月19日
每手股數	1.28 – 1.6% (7日息)
	5月20日
	1,000 股

主要風險因素

1. 公司主要依賴一個品牌，即雷士品牌。如果公司未能建立和推廣公司產品的品牌形象，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 如果經銷商未能根據與公司訂立的分銷協議履行其義務，可能擾亂公司的分銷網絡，並破壞公司對整個地區的雷士門店的管理，從而損害公司的聲譽、市場認知和業務前景；
3. 公司的絕大部分收入依賴於有限數目的經銷商。因此，如公司與任何該等經銷商的關係結束或惡化，則公司的收入會大幅下降，並將損害公司的經營業績。

集資用途

(百分比)

1. 用於公司在中國及國際市場實行的擴張計劃，當中包括在開發工業燈具及節能燈產品等領域的潛在選擇性收購、聯盟、合資及其他戰略性投資； 30
2. 用於持續實行公司的品牌戰略及增強公司的銷售網絡（尤其是在海外市場），包括投入資金進行品牌建設、市場推廣和宣傳舉措，以及通過增加國內的雷士專賣店數量（2010年12月31日前達到逾3,000家雷士專賣店）擴大國內銷售網絡和拓展海外銷售網絡（包括歐洲、北美和南美），增強和提升區域專營經銷商和雷士專賣店的專業化水平； 25
3. 用作資本支出； 25
4. 用於加強研發工作； 10
5. 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

注意：以上資料可予變動，並以招股書所載為準。